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字〔2023〕63号

关于拨付伽师县江巴孜乡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江巴孜乡：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伽师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计划备案报告》（伽党农领字〔2023〕15号）文件精神，“伽师县江巴孜乡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30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伽师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9 日印发

本文一式 3 份

附件 1 :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江巴孜乡	伽师县江巴孜乡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江巴孜乡 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牛全科 17881398886
主管部门	伽师县江巴孜乡 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伽师县江巴孜乡 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2.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2.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波纹管 0.6 公里、检查井 108 座; 恢复混凝土路面 7909.32 平方米、 沥青路面 6632.82 平方米; 新建路沿石 0.65 公里, 过路套管 20 米。为 基础设施完善、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农牧民群众生活富裕的满眼田园 风光、洋溢现代气息的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城镇, 促进人口集聚、提 高人口素质、提升农牧民群众生活质量; 维护社会公平, 保障公共利益, 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 个数 (≥**个)	≥1 个
			污水处理检查井 (**座)	=108 座
			恢复混凝土路面 (平方米)	=7909.32 平方米
			沥青路面 (平 方米)	=6632.82 平方米
			管网长度 (**公里)	=0.6 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设施正常使用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率 (**%)	=100%
			项目(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9月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成本 (≤万元)	≤243.14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34.7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24.1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可使用年限 (≥**年)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乡镇人口满意度 (≥**%)	≥95%	